**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**
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通知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基隆市 |
| 違反行為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違反行為發生地點 | 基隆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|
| 違反事實說明 |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，臺端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上開違規紀錄地點，經查獲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屬實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至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|
| 依據 |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|
| 被通知人簽收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單有所疑義，請聯繫基隆市衛生局(疾管科)。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，電話：(02)2423-0181。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|

註：1.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交被通知人，第二聯交基隆市衛生局，第三聯通知單位留存。

 2.通報警察局窗口：基警行政科。

**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**

第二聯：交基隆市衛生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通知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基隆市 |
| 違反行為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違反行為發生地點 | 基隆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|
| 違反事實說明 |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，臺端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上開違規紀錄地點，經查獲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屬實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至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|
| 依據 |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|
| 被通知人簽收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單有所疑義，請聯繫基隆市衛生局(疾管科)。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，電話：(02)2423-0181。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|

註：1.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交被通知人，第二聯交基隆市衛生局，第三聯通知單位留存。

 2.通報警察局窗口：基警行政科長賴國隆：0920084264。

**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**

第三聯：通知單位留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通知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基隆市 |
| 違反行為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違反行為發生地點 | 基隆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|
| 違反事實說明 |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，臺端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上開違規紀錄地點，經查獲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屬實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至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|
| 依據 |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|
| 被通知人簽收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單有所疑義，請聯繫基隆市衛生局(疾管科)。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，電話：(02)2423-0181。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|

註：1.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交被通知人，第二聯交基隆市衛生局，第三聯通知單位留存。

 2.通報警察局窗口：基警行政科長賴國隆：0920084264。